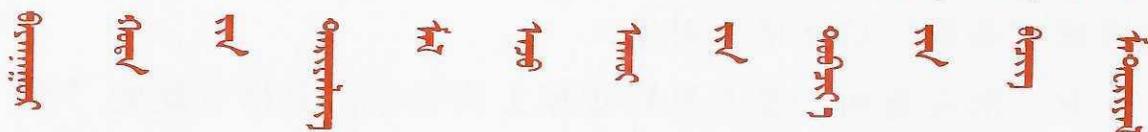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农牧局文件



巴农牧局发〔2023〕553号

签发人：孙立新

关于巴彦淖尔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头雁”项目扶持倾斜政策

为做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进一步激发“头雁”人才积极性，更好的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建功立业，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头雁”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如下：

一、在职业农牧民职称评审中，对取得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结业证书，且从事相关农牧业生产工作6年以上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二、在“全国十佳农民”、农业农村系统劳动模范、“草原

英才”、“河套英才”以及自治区农牧厅、市农牧局组织相关评选活动时优先考虑推荐“头雁”项目培育对象。

三、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时，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头雁”项目培育对象，并享受科技推广等各项配套技术服务。

四、实施粮改饲、苜蓿、燕麦和黄芪草种植等项目时，优先考虑“头雁”项目培育对象。

五、对在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头雁”项目学员及所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在龙头企业申报产业化项目、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等方面，优先考虑“头雁”学员所在企业，扶持培育做大做强。

七、建立健全种业“头雁”培养、评价、流动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机制，种业项目及政策向“头雁”培育对象所在企业和科研单位倾斜，鼓励“头雁”培育对象到企业兼职或从事科研育种工作。

八、对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头雁”培育对象。

九、对于“头雁”学员及其所在的经营主体建设的种植基地，优先纳入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和优质高效增粮等项目区，并给予一定物化补贴。

十、针对“头雁”奶畜经营主体，对饲草料收储、奶牛性控冻精使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特色奶畜养殖等方面进行扶持。对购买种公羊、肉牛良种冻精、能繁母猪人工授精等方面进行扶持。

十一、“头雁”学员及其所在经营主体申请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盐碱地新建设集中连片施渔业养殖场、建设车间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工厂集约化设施渔业养殖场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申报的政策倾斜。

十二、对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且负责人为头雁项目培育对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优先支持承担项目。

十三、优先支持“头雁”项目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旗县区申报创建国家、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请各旗县区农牧和科技局落实好本地区“头雁”项目人员及所在经营主体扶持倾斜政策，为全面推进巴彦淖尔市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

